

滕州市财政局文件

滕财发〔2024〕9号

关于印发《“干部上讲台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，各中心：

《“干部上讲台”实施方案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印发。
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“干部上讲台”实施方案

一、主要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紧扣全市发展大局和财政中心工作，坚持“缺什么补什么、干什么学什么、钻什么精什么”，突出实战性、实操性、实训性，以讲促学、以学促用，营造全员学习、终身学习的浓厚氛围，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理论素养、政策水平、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，为推进全市财政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。

二、讲课内容

（一）财政政策解读。上级发布的最新政策，如财政体制改革、金融政策、税收制度变化、专项债券等方面的内容。

（二）业务知识专题。围绕预算一体化、政府债务管理、直达资金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项目申报、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业务知识。

（三）财政职能工作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如财源培植管理、对上争取资金、预算绩效管理、财政投资评审、财会监督等方面的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其他方面。与财政工作相关的其他内容，也可以是工作感悟、创新做法等。可根据工作需要，指定专题进行学习。

三、活动实施

（一）主讲人员。主要以局机关科室、局属各单位科室

负责人为主，必要时可指定相关人员。

（二）讲课方式。形式不固定，鼓励采取 PPT 方式，一般不少于 40 分钟。

（三）时间安排。从 2024 年 5 月份开始，依托机关全体人员会议、专题会议等载体，原则上每月至少举办 1 期，每期安排 1-2 个部位进行讲课。

（四）听讲人员。财政系统干部职工，可结合工作实际，扩大到相关部位人员。

（五）组织方式。根据各部位提报的授课内容，由局人教科制定“干部上讲台”计划，提请局领导审定后，提前 2 天安排有关同志做好准备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开展“干部上讲台”，是提升我局干部队伍整体素质的重要载体和有力举措，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参与。人教科具体负责活动组织协调工作，保证学习活动的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精心组织实施。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，要结合各自实际，主动参与，精心选题，提前做足各项准备工作，授课内容做到主题突出、观点鲜明、逻辑严密，力求做到主题高、观点新、内容实。

（三）做好总结提炼。加强课后交流活动，及时总结活动中的好做法、好经验，更好地应用到财政日常工作中，大力营造“比学赶超、创先争优”的干事创业浓厚氛围。